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工办（通知）

学工[2021]6号

关于开展学生寝室安全卫生文明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：
　　为排查学生寝室安全隐患，构建安全卫生文明的寝室环境，发挥环境育人作用，学院现定于3月18、19日对全校学生寝室进行安全卫生专项大检查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　　一、检查时间

3月18日、19日
　　二、检查范围

全体学生寝室
　　三、检查要求
　　（一）按照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寝室安全卫生文明标准（详见附件），各系对学生寝室内逐一进行检查，不得遗漏，院团委将在3月18日、19日不定时对各系学生寝室进行抽查，检查结果将纳入年底宿舍管理考核指标，并对存在问题的寝室进行通报。
　　（二）检查完毕后对较差寝室进行问题梳理，将学生寝室安全卫生专项检查情况报告电子版，于3月17日17:00前发送至邮箱（gnsdkytw@163.com）。
　　（三）检查过程中，如发现有使用电热炉、电热杯、热得快、电磁炉、电饭煲等违规电器者，做好物品登记后交由宿管中心暂为保管。相关学生由学工办按照《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给予相应处分。
　　（四）各系密切合作，分工配合，仔细检查学生寝室内环境卫生、公共区域卫生、公寓楼安全设施，各系需做好前期教育工作，引导学生配合检查。
　　各系要高度重视学生寝室管理工作，以此次检查为契机，加大日常管理力度，严格落实学院关于学生寝室各项规定制度，营造和谐、共进、包容的寝室“家”文化，推进学院学生寝室标准化建设。

　　附件：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寝室安全卫生文明标准

 学生工作办公室

 2021年3月15日

附件1：

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寝室安全卫生文明标准

一、卫生标准

1.被子叠放整齐，床上不放置杂物，床面保持整洁。

2.书桌表面干净整洁、无积尘；书本、电脑等物品摆放整齐有序；书桌上不摆放零食等杂物。

3.保持地面清洁，无污水、无垃圾、无废品堆积。

4.保持空气流通，寝室内无异味。

5.鞋子、脸盆、暖瓶等物品放置整齐有序，不影响行人通过；行李箱统一置于床下或者放入柜子内。

 6.寝室内地面、墙面、台面整洁无灰尘，室内物品摆放整洁有序，床铺整洁，门窗、空调等洁净完好；阳台、卫生间杂物及时清理，保证干净整洁无异味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、分类投放。

7.阳台要求：阳台上卫生工具等物品摆放整齐，不得摆放酒瓶、饮料瓶等杂物，垃圾及时清理，晾晒衣物及时收取，禁止在寝室内私拉绳索晾晒衣物。

二、安全标准

1.学生须遵守学院公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，不得在寝室内留宿他人。

2.学生应养成离室开窗通风、锁门的习惯，个人物品应妥善保管。寝室内墙壁不得钉钉子，不得乱涂、乱画、乱张贴壁纸和不健康图片。

3.寝室内禁止使用电炉、电热杯、热得快、电热褥、电磁炉、电饭煲、取暖器、电熨斗、暖手袋、卷发棒、直发棒等任何电热器具；也不得使用烘干机、洗衣服、脱水机、麻将机、自动茶具等家电用品；不得使用明火；禁止使用功率大于800瓦的吹风机；不准私自乱拉电线；电器设备使用完毕或正在使用中，若遇停电须立即切断电源和拨掉插头；寝室无人时，切断室内所有电源。

4.禁止传看、浏览封建迷信、反动书刊、影像等。

5.禁止在寝室内存放管制刀具及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、剧毒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，禁止在寝室内存放细菌和病毒标本。

6.禁止在寝室内豢养各种动物。

7、禁止在寝室内使用吊床、吊椅、布艺沙发等除标配以外的家具。

三、文明标准

1.坚持值日生制度，寝室长能尽职尽责。

2.寝室成员团结友好、和睦相处，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和高雅的寝室氛围。

3.无在寝室内吸烟、酗酒、赌博，无向楼下泼水、抛洒垃圾、乱砸酒瓶、瓶胆等不良现象和违纪违规行为。

4.寝室成员有良好的生活习惯，遵守作息时间，保持公寓安静，不准在寝室楼内大声喧哗和进行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。

5.爱护消防器材等公共设施，养成节约水电的良好习惯。